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微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在掌握原有专业知识技能的基础上，掌握大数据技术与应用领域的基础知识和技能，能够发现工作场景中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的相关需求，进行一定的模式创新，能在各自工作岗位中发挥大数据分析的优势，培养既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又有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能力的复合型应用人才。

二、培养要求

- (1) 掌握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 (2) 具有计算思维和互联网思维能力，了解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前沿和趋势；
- (3) 具有较强的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实践操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4) 能够应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

三、证书发放

学生在毕业前，修满本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发证资格要求，由学校颁发“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微专业证书。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布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1	0702216	统计计算基础	2	32	1	
2	1306016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基础	2.5	40	1	
3	0504149	数据库原理与应用	2.5	40	2	
4	0504070	数据分析 W	2.5	40	2	
5	1350033	数据处理与大数据技术	3	48	2	
6	0204191	冶金数据挖掘	1.5	24	3	
7	0924169	医疗大数据与数据挖掘	2.5	40	3	
8	0309127	智造大数据分析	1	16	4	
9	2302168	智能交通系统	2	32	4	
		总计	20	320		

五、其他说明

1. 微专业主要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校内各专业均可选修，一般在第三学期至第五学期提出修读申请；
2. 如果主专业中已选修相关课程且规格不低于本培养方案，可以申请免修。